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乔治武先生、胡海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乔治武先生、胡海川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乔治武先生、胡海川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乔治武先生、胡海川先生的通知,乔治武先生、胡海川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6日(周五)15:00-16:3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总裁、财务负责人李翔先生,独立董事周凤翱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钟山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4-03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波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4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4.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4.5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509.11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本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回购的具体进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行长吴昕颢先生、独立董事聂秀峰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谢彤华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宋建腾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2-5060112

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裁定结果: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处于再审裁定阶段,最终再审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或“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9月2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申703、704号《民事裁定书》。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最高法民终190、19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本次裁定情况

本次收到(2023)最高法民申703、7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处于再审裁定阶段,最终再审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1.5亿元(含)—3亿元(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不超过35.90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回购价格将由不超过35.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5.6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变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近期完成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变更前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变更登记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9561X
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朱建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南路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1栋5层1号

二、备查文件

1、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条,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原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因此,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暂未落地实施。

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半年度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29.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8.89万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10.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号)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9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4,792,2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3,563,748.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1,228,451.6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0,69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10,538,451.69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0Z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更便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号	开户行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120918913710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0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918913710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0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刘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三方监管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99,9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99,9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现将本次解锁及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0-022号),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11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0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060.5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17,229,657股。

7.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1月2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19,229,657股。

9. 2021年10月23日,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剔除雅克科技、三维化学、三棵树三家对标企业,由公司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10.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2022-027),对2022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相关公告内容中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数和股票数量进行了更正。

13. 2022年6月11日,公司发布《昊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2-033),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496185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1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4,92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9,229,657股减少至918,924,734股。

14. 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昊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2-059),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496185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8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50,92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8,924,734股减少至911,473,807股。

17. 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0年5月18日	11.44元/份	2,060.50	766	20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0年12月25日	12.59元/份	200.00	49	0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

解锁/回购注销日期	解锁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2022年6月15日	0	304,923	22,300,077
2022年6月23日	6,662,224	0	15,637,853
2022年10月20日	0	7,450,927	8,186,926
2023年1月31日	660,000	0	7,526,926

注:(1)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辞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121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考核结果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对首次授予权益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304,92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辞职,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4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8人),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对授予权益的806名激励对象共计7,450,92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6月16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4%;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7.0%。	(1)公司2022年较201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1.35%,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3.4%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6.83%; (2)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16%,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9.40%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0.04%; (3)公司2022年研发投入占比为7.27%,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7.0%。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四)满足业务单元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所指的业务单元是指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范围的昊华科技下属子公司。昊华科技每年向各业务单元下达经营考核目标,根据经营考核目标完成比例确定该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经营考核目标包括营业收入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 实际业绩完成率(P) / 考核系数(X) / 当期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S) 达标 / P≥100% / X=1 / S=X1×60%+X2×40% 达标 / 60%≤P<100% / X=P / S=X1×60%+X2×40% 不达标 / P1<60%或P2<60% / X=0 / S=0 注:P1为营业收入的业绩完成率,P2为净资产收益率的业绩完成率;X1为营业收入的考核系数,X2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考核系数。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辞职,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8名激励对象因退休,3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将对其业绩考核期外或因业绩考核期内业务单元考核结果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56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59,048股; (3)除上述情形外,217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考核结果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03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844,553股; (4)其余512名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考核结果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4,696,324股。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